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0號

原告 張秀琴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友捷

原告 鄭良順

鄭孟婷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鄭芷晴律師

被告 林○丞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樑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姜○芬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許有峰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